東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99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99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104年0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104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106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107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10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110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,防止職業災害,保障教師、學生及職工之工作安全,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、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及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等規定,特訂定「東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,其組成如下:

- 一、當然委員:計八人,分別為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理學院院 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專業委員:計七人,分別為物理學系主任、化學系主任及微生物學系主任,及由 理學院推派具毒性及關注化學專業三人、輻防專業一人之教師或行政人員。
- 三、教職工委員:計八人,分別為:
 - (一)教師委員五人,除理學院外,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職工委員三人,由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擔任。

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學系主任代表之任期隨職務調整,其餘委員之任期兩年,得連任,遇缺時則重新遴選。

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負責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一、校園職安方面:

- (一)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規章。
- (二)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。
- (三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二、教職工健康促進方面:

- (一) 研議人員職業健康檢查之管理與評估事項。
- (二) 研議職場健康保護、健康促進之相關管理計畫及規章修訂事項。
- (三)研議人因性危害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 侵害預防事項。

三、實驗室安全衛生方面:

- (一)實驗室職安方面:
 - 1.研議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規章。
 - 2.研議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。
 - 3.研議實驗室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與管理暨災害調查處理事項。
- (二)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方面:
 - 1.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與督導實施。
 - 2.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 - 3.審議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、登記文件之申請。
 - 4. 監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 - 5.其他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。

- (三)輻射防護方面:
 - 1.研議輻射防護計畫與規章。
 - 2.研議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。
 - 3.研議輻射物質、設備及廢棄物之管制與處理事項。
 - 4.研議輻射安全督導及監測事項。
 - 5.其他有關輻射安全防護事項。
- (四)管制藥品方面:
 - 1.研議管制藥品運作管理規定與督導實施。
 - 2.其他有關管制藥品管理事項。
- 四、環安衛管理系統方面:
 - (一)審議系統運作現況、執行進度及內部稽核執行結果。
 - (二)審議系統運作需變更、改善方案及整體執行成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前揭各項業務運作需要,設置以下四個工作小組,研議相關分組之管理計畫、規章及審議督導該分組有關運作事宜。
 - 一、校園職安小組。
 - 二、教職工健康促進小組。
 - 三、實驗室安全衛生小組。
 - 四、環安衛管理系統小組。

各小組研議之計畫、規章及相關運作管理建議,應送本委員會討論後做成決議。
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之組成如下:
 - 一、校園職安小組:
 - (一)共七人,分別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專業委員代表二人、教師 委員一人、職工委員一人組成,總務長為小組召集人。
 - (二)本小組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負責行政工作執行事宜。
 - 二、教職工健康促進小組:
 - (一)共七人,分別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委員二人、職工委員 二人組成,學務長為小組召集人。
 - (二)本小組由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負責行政工作執行事宜。
 - 三、實驗室安全衛生小組:
 - (一)共九人,分別由理學院院長、總務長及各專業委員組成,理學院院長為小組召集人。
 - (二)本小組由理學院負責行政工作執行事宜。
 - 四、環安衛管理系統小組:
 - (一)小組成員共五人,由本條前四款之各組召集人與人事室主任組成之,其中並由總務長擔任本系統小組之召集人。
 - (二)本小組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負責行政工作執行事宜。
 - (三)本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;召集人得視管理系統運作情況之需要,針對特定檢討項目,隨時召開臨時性之管理審查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,召開 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時,各工作小組應彙整提報該小組職司之業務項目運作情形。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;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意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開會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